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優盈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胡青青

相 對 人 鄭啟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裁定第1頁當事人欄關於共同代理人范國華律師、郭凌豪律師、陳冠瑋律師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且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